

田林百矿田田碳素有限公司阳极焙烧车间(耐火泥)技术条件

第一条 合同标

产品的名称、品牌、生产厂家、规格型号、单位、含税单价、质量保证、交付期限等详见本合同附件《产品清单》

第二条 质量标准、技术标准和质量保证

2.1 乙方应按照合同、技术协议或双方确定的要求提供产品。如果双方未对产品的质量标准、技术标准做出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，应按照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执行，如果同时存在两种及以上标准，应该以要求较高的标准执行；没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，应按照本合同项下产品的使用目的和甲方解释执行，产品应确保甲方能正常使用。

2.2 本合同项下产品在制造、包装、运输等过程中出现的不符合本合同2.1及第三条约定的标准的，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
2.3 产品质量保证期自产品验收合格入库之日起算。

第三条 包装及外观检查

3.1 包装完好性：包装应完整无破损，包装上应标明产品名称、规格型号、生产厂家、生产日期、保质期等信息，以便追溯。

3.2 外观形态：耐火泥应呈均匀的粉末状或泥膏状，无明显的结块、受潮、霉变等现象。如果是干粉状的耐火泥，其颗粒度应均匀，无过大或过小的颗粒；如果是泥膏状的耐火泥，其稠度应适中，易于施工涂抹。

第四条 化学成分检测、物理性能检测

4.1 主要成分含量：不同材质的耐火泥有其特定的主要成分要求，例如高铝质耐火泥中氧化铝的含量、黏土质耐火泥中二氧化硅和氧化铝的含量等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。检测方法通常采用化学分析方法，如 X 射线荧光光谱分析、原子吸收光谱分析等 12。

4.2 杂质含量：耐火泥中的杂质含量应控制在一定范围内，如铁、钾、钠等杂质元素的含量过高会影响耐火泥的耐火性能和高温使用性能。

4.3 粒度分布：粒度分布会影响耐火泥的施工性能和填充性能。一般来说，粒度分布应符合产品标准中规定的范围，检测方法可采用筛分法等

4.4 密度：耐火泥的密度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，密度的大小会影响耐火泥的使用量和砌体的质量。密度的检测方法可采用排水法等。

4.5 可塑性：可塑性是指耐火泥在一定外力作用下能够变形而不开裂、不破碎的性能。良好的可塑性便于施工操作，可通过手工捏制或使用专业的可塑性测试仪器进行检测

4.6 粘结时间：粘结时间是指耐火泥从涂抹到耐火砖上到失去粘结能力的时间。粘结时间应适中，既不能太短导致施工来不及操作，也不能太长影响施工效率。粘结时间的检测可按照相关标准中的试验方法进行。

第五条 验收和异议

5.1 产品的验收标准按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执行。验收时，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必要的合格证、图纸、数据、技术资料及单证，如为进口产品，乙方还应提供制造商采购凭证、制造商产品质量证明及报关单据。

5.2 甲方对产品数量的异议应于收货时当场提出，对产品质量的异议应于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内提出。如果甲方在验收时当场对乙方交付产品的数量提出异议，或在质量保证期内未对乙方提出异议的，视为甲方对乙方交付的产品的数量或质量无异议。

5.3 供需双方在验收过程中就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，由双方共同抽样（在原取样袋取样点取样）、封样，并共同委托双方认可权威机构进行仲裁检验，以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进行结算，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。

5.4 耐火泥的外观质量每车次随机抽检 5~10 袋。

5.5 耐火泥的理化性能按每车次组批抽检一次。每批次随机抽取 5 袋，将采样器自袋的中心垂直插入至料层深度的 3/4 处采取样品。将采得的样品充分混匀，缩分至每份样品重量不少于 1kg，1 份用于检验，一份留样保存。

5.6 供需双方在验收过程中就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，由双方共同抽样（在原取样袋取样点取样）、封样，并共同委托双方认可权威机构进行仲裁检验，以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进行结算，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。

第六条 交付地点

交付地点：广西百色田林旧州镇板坚工业园区田林百矿田田碳素有限公司

第七条 争议解决

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同意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解决。

第八条 诚信自律特别条款

双方承诺在业务往来期间严格遵守以下约定：

8.1 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（包括其参股、控股、实际控制或其他关联的单位，下同）人员（包括其亲属或其他利益关系人等，下同）输送各种财产性和非财产性利益或好处。

8.2 不得与对方人员开展经营活动，相互有亲属关系的人员应主动回避。在双方合作终止后2

年内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接受对方人员任职或提供服务。

8.3如违反前述约定，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（非固定金额的合同按照实际已发生的金额，下同）的30%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；无法确定合同金额的，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30万元。构成犯罪的，则送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8.4一方发现对方人员存在违反前述诚信自律条款行为的，应向对方合规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。甲方举报途径：集团法务合规部举报电话：4000160023，邮箱：coc-t@geely.com

8.5 合同的变更、转让、终止或被撤销、无效不影响前述诚信自律条款的效力。

特种高强粘结耐火泥理化指标

项 目		指 标
耐火度℃不低于		1780℃
Al ₂ O ₃ %		58
冷态抗折粘结强度 MPa 不小于	110℃干燥后	4.0
	1500℃×3h	7.0
0.2MPa 荷重软化温度℃不低于		1500℃
线变化率%	1500℃×3h 烧后	+1-3
粘结时间 min		1-3
粒度%	-0.8mm	100
	+0.2mm	3
	-0.63mm	60

执行标准与规范

要求提供的产品技术先进、成熟可靠，应为传统定型产品，不接受新研究试制的产品；产品制造及验收应遵循国家现行的最新相应标准、规范，并满足国家最新（GB）有关标准、法律、法规。耐火水泥应符合下列标准、规范、检测报告（包含但不限于）：

GB/T 8074-2008 比表面积条件要求

GB/T 205-2015 初凝时间及终凝时间要求

GB/T 17671-1999 抗拆强度及抗压强度要求

GB/T 205-2008 化学分析要求